

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开学初及“三节”期间 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党总支（党委、党支部）：

新学期伊始，教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即将来临，为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紧盯重要时间节点，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弘扬风清气正、廉洁自律、文明节俭、为人师表的良好风尚，现就开学初及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进一步加强廉洁自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纪律意识，践行廉洁规定

各中层单位党总支（党委、党支部）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及学校有关要求，持续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宣传，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大力弘扬勤俭过节、廉洁过节、文明过节的校园新风尚，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严禁借新生入学、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之际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电子红包；严禁以

任何名义、形式滥发奖金、福利和实物；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相互走访、送礼；严禁公车私用和公款旅游；严禁接受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各种奖励和赞助；严禁超标准公务接待；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严禁违规参加同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出入私人会所；严禁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操办“升学宴”、“谢师宴”等或以各种名义接受利益关系人的宴请、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其他贵重物品。领导干部操办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的婚庆嫁娶、开业庆典、乔迁新居、庆生祝寿、升学留学、丧事等事宜，必须严格执行报告制度。

二、强化责任担当，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负起从严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不折不扣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党员干部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敢抓敢管，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各中层单位党总支（党委、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好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既要亲自部署，督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又要严于律己，模范遵守各项纪律和规矩，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切实加强节日期间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工作。引导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牢固树立廉洁意识和节俭意识，自觉接受监督，营造崇尚廉洁文明、反对奢侈浪费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学院纪委将认真落实监督责任，加大对各单位、各部门开学初、“三节”期间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有

令不行、有禁不止，特别是顶风违纪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致使发生违纪违规问题的，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欢迎广大师生对身边的不正之风进行监督举报。

举报电话：8985865

举报邮箱：dzxyjw5865@163.com

纪委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